

合同书

合同编号： NY2026-024

项目名称：北京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营销推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营销推介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开设“北京特色农产品”线上专区

1. 在京东集团线上平台开设“北京特色农产品”专区，聚合以“北京优农”品牌为主的本地农产品优质电商店铺；
2. 所设专区应具有多维度筛选功能；
3. 所设专区应为可调整的应用模块，根据不同时期的功能需求增减；
4. 首页进入专区检索关键词设置不低于6个，且均需具备模糊检索功能；
5. 主动对接北京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运营主体，建立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快速响应开店指导及后续运营服务；
6. 统计数据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个SKU的营销数据、物流信息数据等，形成《消费者消费行为数据分析报告》，并于每期主题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盖章（同步发送Word电子版）形式提供给甲方。

（二）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活动

1. 开展1场线下启动仪式及展销活动；
2. 策划不少于10期线上应季主题特色农产品消费季活

动；

3. 根据消费季主题活动组织策划不少于 10 期直播带货活动，每期直播货盘至少包含 30 种专区 SKU，每期直播形成一份数据分析报告。

（三）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宣传工作

至少制作 10 期创意文案、图片、海报、短视频（一分钟左右原创非剪辑短视频），开展线上线下广告宣传，并与北京市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北京优农”品牌农产品矩阵化原产地溯源直播活动、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系列庆祝活动、北京优农特色农产品市集等活动开展联动推介。

（四）开展农产品电商运营技能培训。

1. 开发至少 1 套农产品电商政策、法律法规、发展趋势、运营技能、入驻条件培训课件（至少分为主流平台电商、直播电商两部分），于启动仪式开始后一个月内提交甲方；

2. 开展至少 1 期线上或线下培训，每场培训不低于 50 人。

三、合作方式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专区搭建、商户管理、线上线下活动策划实施、电商营销培训、活动宣传推介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乙方配以至少与甲方购买服务费用等值的消费补贴、流量支持、快递优惠、新入驻开店支持等投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面。

四、服务要求

1. 双方合作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2. 专区搭建完成时间：2026年4月

线上10场消费季活动完成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

3. 项目验收：成果以是否达到以下绩效目标为准。

(1) 组织策划不少于10期线上特色农产品消费季活动，组织至少10场主题产品直播带货活动；

(2) 开发至少1套线上电商运营培训课程，开展至少1期线下培训活动；

(3) 带动不低于100家优质商户、300款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

(4) 活动期间平台地产农产品销售额比上年同比增量达到900万元以上；

(5) 在全国影响超过1000万人次；

(6)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入驻专区电商主体及消费者）达到95%以上。

4.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有权定期审查乙方完成进度及阶段成果；

2. 甲方有权享有已搭建的线上专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修改权），线上消费季活动形成的视频、图文、LOGO、策划方案、培训课件等全部数据资源的所有权、著作权；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充实配强工作力量，建立相对稳定的工作服务团队，保证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团队人员有变动时应提前书面与甲方沟通同意。

2. 乙方应积极响应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同时与甲方及时沟通；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4.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不得转包，并在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后需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报告文本。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280 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140 万元整）。待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尾款（¥140 万元整）。

2.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0012201501801003795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 拒绝支付情形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绩效目标完成工作成果，甲

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乙方无正当理由超出进度期限1个月或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另一方为实现合法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八、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缺一不可。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5号院

联系电话：55525187

邮箱：xinxihuachu@

nyncj.beijing.gov.cn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

京东总部1号楼

联系电话：15733292703

邮箱：zhaiweina1@jd.com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日期：2026年4月23日